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有關收購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集團透過Health Walk訂立協議，以代價32,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名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7%權益。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公佈及通函。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梁月群女士為吳有昇先生（目標集團創辦人之一及其屬下各成員公司之董事）之妻子，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賣方連同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權，而其唯一股東梁月群女士現持有100,000股股份及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列(i)收購及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集團透過Health Walk訂立協議，以代價32,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名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7%權益。

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協議之賣方： Helix Overseas，梁月群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乃名華集團之主要股東。此外，梁月群女士為吳有昇先生（目標集團創辦人之一及其屬下各成員公司之董事）之妻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先前業務或其他關係。

協議之買方： Health Wal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名華集團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297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7%。

賣方就收購名華集團27%股本權益所支付之原購買成本約為11,400,000港元。

名華集團為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用於醫學診斷之放射性同位素。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本公司現時透過Health Walk持有名華集團已發行股本51%。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名華集團之權益將增加至78%，因此名華集團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之代價為32,000,000港元，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名華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未來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21,361,815股新股份）支付，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98港元（乃按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即協議日期）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發行予賣方或其提名人。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該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根據發行價，於完成時合共21,361,815股新股將予發行，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及
- (ii)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498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6港元溢價約2.6%；
- (ii) 相等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498港元；
- (iii)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止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569港元折讓約4.5%；
- (iv)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6.36港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79,255,586港元及當日合共169,679,157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6.4%；及
- (v) 較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6.03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67,507,000港元及當日合共176,955,157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5.2%。

發行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股份近期之買賣價、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名華集團之未來業務潛力及盈利能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完成之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協議及協議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其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其條款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 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其他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v) 賣方給予之保證（詳情見協議）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並無誤導成份。

買方有權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條件(iv)。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訂約方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作廢及不再生效，在該情況下，訂約方將獲解除所有責任，惟先前之任何違反除外。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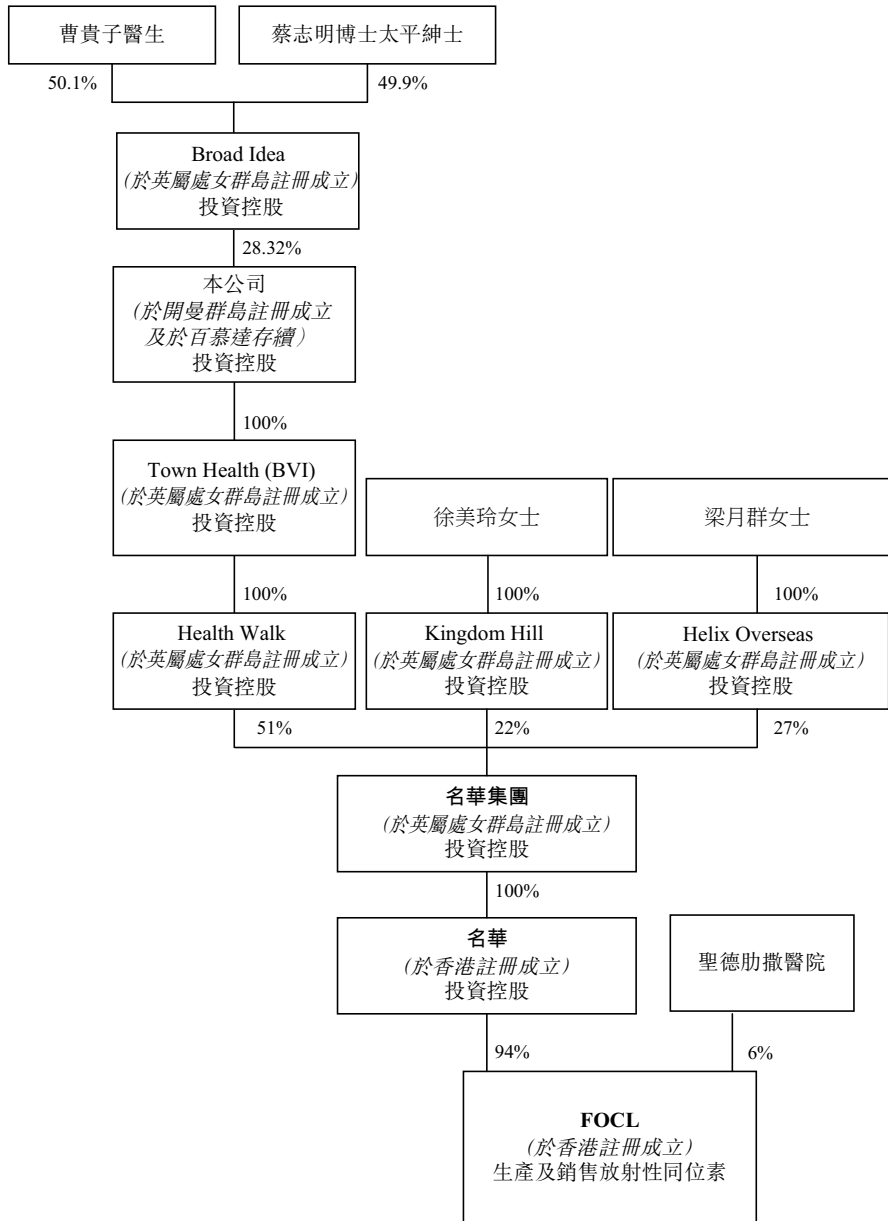
待條件全部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將於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之訂約方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時，本集團將向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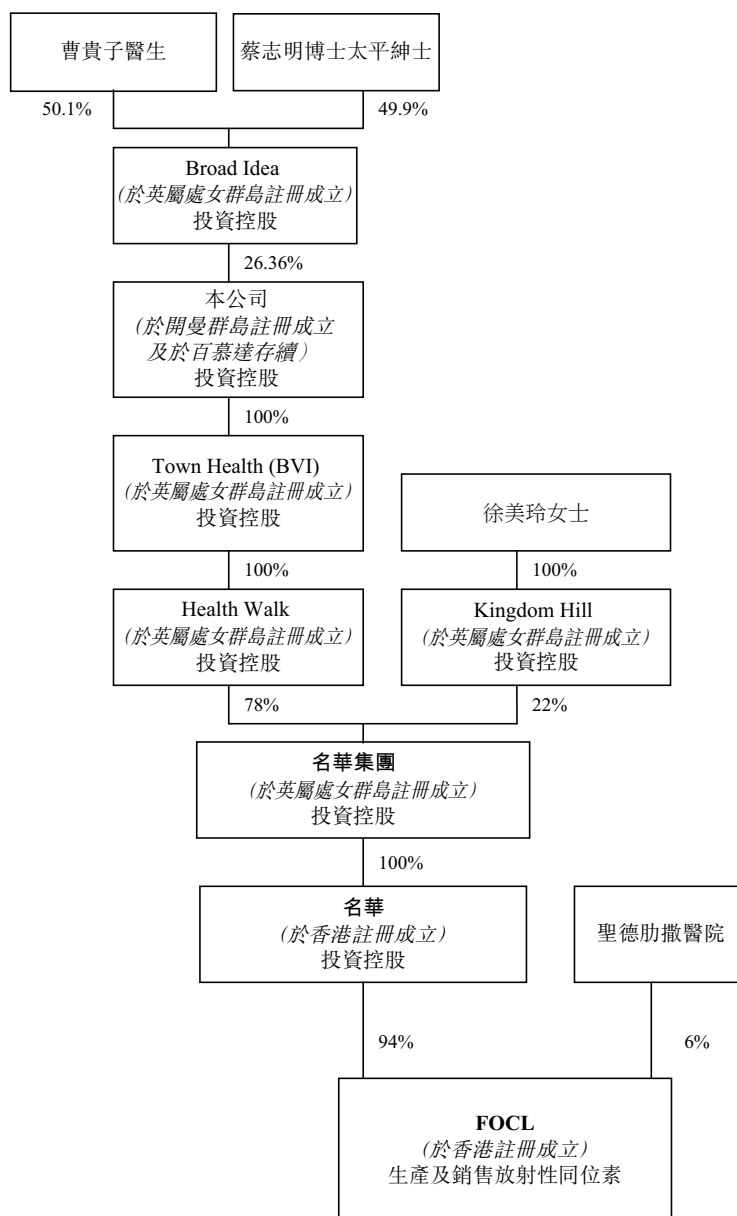
董事會之組成不會因收購而出現任何變動。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並為香港普羅大眾服務之綜合保健服務供應商，主要以廣為熟悉之品牌名稱「Town Health Centre 康健醫務中心」營業。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大致分類為(i)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及(ii)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業務

收購之目標為名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7%。名華集團目前分別由Health Walk、Helix Overseas及Kingdom Hill擁有51%、27%及22%。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供醫療診斷用之放射性同位素，出售予香港各大醫院及保健機構。放射性同位素用作確認異常身體進程的示蹤劑，因為部份自然物質會聚集於身體某部位：碘積聚於甲狀腺；磷積聚於骨頭，以及鉀積聚於肌肉。若為病人注射放射性物質後，可利用一台特製照相機（即PET掃描）拍攝器官內部之運作情況。因為有此等放射性同位素，醫生將能診斷癌症、心臟病及神經疾病。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乃依據名華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所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15,885 | 21,001 | 20,303 |
| 除稅前溢利 | 10,245 | 17,864 | 14,885 |
| 除稅後溢利 | 8,441 | 15,332 | 12,401 |
| 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 22,117 | 21,183 | 8,121 |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於完成時，本集團於名華集團之控股股權將由51%增加至78%，目標集團轄下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本集團之賬目，入賬比例由51%提升至78%。

董事認為透過增加本集團於名華集團之控股股權，本集團將能對目標集團之管理、營運及財務政策行使幾乎絕對（即超過75%）之控制權，以至分享更高比例目標集團之財務利益。誠如上文所披露，目標集團在過去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營運錄得盈利。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在可見未來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擴闊其收入來源，且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有本公司(1)於本公佈日期；及(2)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Broad Idea (附註1) | 81,488,523 | 28.32 | 81,488,523 | 26.36 |
|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 | 100,000 | 0.03 | 21,461,815 | 6.94 |
| | | | (附註2) | |
| 公眾股東 | <u>206,196,134</u> | <u>71.65</u> | <u>206,196,134</u> | <u>66.70</u> |
| 總計 | <u>287,784,657</u> | <u>100.00</u> | <u>309,146,472</u> | <u>100.00</u> |

附註：

1.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road Idea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2%之直接控股公司，乃由(i)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實益擁有50.1%權益及(ii)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實益擁有49.9%權益。
2. 該等股份包括將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連同現時由賣方唯一股東梁月群女士持有之1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公佈及通函。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梁月群女士為吳有昇先生（目標集團創辦人之一及其屬下各成員公司之董事）之妻子，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賣方連同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權，而其唯一股東梁月群女士現時持有100,000股股份及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列(i)收購及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 | 指 | 買方收購由賣方實益及直接擁有之銷售股份 |
| 「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Broad Idea」 | 指 |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2%之直接控股公司，其(i)50.1%權益由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及(ii)49.9%權益由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實益擁有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於本公佈日期其約28.32%權益由Broad Idea擁有 |
| 「完成」 | 指 |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所有條件經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雙方書面同意完成將進行之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為數32,000,000港元之收購代價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就償付為數32,000,000港元之代價而可能向賣方發行之21,361,815股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FOCL」 | 指 | First Oriental Cyclotron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名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名華」 | 指 | 名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名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FOCL之直接控股公司 |
| 「名華集團」 | 指 | 名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First Oriental Medic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名華之直接控股公司，其51%、22%及27%權益分別由Health Walk、Kingdom Hill及Helix Overseas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ealth Walk」或「買方」 | 指 | Health Wal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名華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 |
| 「Helix Overseas」或「賣方」 | 指 | Helix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即銷售股份之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名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7%權益及由梁月群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中並無權益之股東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498港元，乃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即協議日期）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釐定 |
| 「Kingdom Hill」 | 指 | Kingdom Hil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名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2%權益，及由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一位董事（即楊華顯醫生）之妻子徐美玲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PET掃描」 | 指 | 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一種可靈敏偵測癌症患者體內活性腫瘤組織之高度專業成像技術 |
| 「銷售股份」 | 指 | 名華集團股本中29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名華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由賣方實益持有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名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 「Town Health (BVI)」 | 指 | Town Health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Health Walk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 僅供識別